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194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施玉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對於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47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確定判決（第三審案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936號；第一審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8、12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943、8667、8855、8856號；追加起訴案號：111年度偵字第15588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及停止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施玉樹（下稱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47號（下稱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聲請意旨略以：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予陳松宜、許士強、胡政賢，共3罪，無非係以毒品施用者或販賣毒品者陳松宜、許士強、胡政賢於警詢、偵查程序之指述，及聲請人於部分程序之自白為主要論據，惟查：㈠聲請人於本案為警查獲後會坦承犯行，是因為想要交保偷渡出國，故而聲請人先前之自白是否真實，顯有可疑。㈡證人陳松宜對於有無與聲請人交易毒品之證述前後不一，無法排除其於警偵訊時為求取減刑、或另有圖謀而故為不實陳述之可能，且對於廖中生有無看到聲請人與陳松宜之毒品交易過程，證人陳松宜之警偵訊證述，與廖中生證述內容不符，自難單憑證人陳松宜於警偵訊時片面指證即謂聲請人有販賣毒品之行為。㈢就聲請人提供毒品予證人許士強部分，證人許士強前

後供述明顯不一，且其於第一審審理明確證述聲請人係無償提供毒品予其施用，益證證人許士強於偵查中之指述，顯有疑義。㈣經第一審法院勘驗證人胡政賢警偵訊錄音錄影光碟，證人胡政賢當時毒癮發作、精神委靡，並因毒癮作用導致身體痛苦不堪，一再希冀交保在外，因此隨意指訴，只求盡快結束應訊，甚至順應檢警問話而為虛妄回答，自然無法排除證人胡政賢於警偵訊時為獲交保或減刑而故意為不實陳述之可能。㈤警方蒐證照片及路口監視器照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行紀錄，僅顯示證人胡政賢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開聲請人住處之影像及行車軌跡，除得證明證人胡政賢之上開車輛當時離開聲請人住處，然對於聲請人是否在家、雙方是否有為毒品交易等，顯無從據以證明。此外，有關聲請人販賣毒品予證人胡政賢部分，並無與毒品交易有關之監聽譯文、未扣得與該次毒品交易有關之帳戶、金錢，甚或與交易毒品有關之通聯資料，而本案查扣之毒品等物，已據聲請人承認乃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並無證據證明與聲請人販賣毒品予胡政賢有關，是僅憑證人胡政賢前述有瑕疵之證言，尚難證明聲請人有販賣毒品予證人胡政賢之事實。㈥綽號小隻之證人陳松宜於原確定判決確定後寄送書信予在監之聲請人，內容載以「樹兄：110年初，你叫我拿槍去彰化你家給你看，我回到台中後隔2天我就出事，還有一次去彰化拿半兩的四號回到台中後隔天又出事，這些事情只有你知道而已，還有桃園土地的事，你說要分錢給我和包仔兄也沒有，所以我和包仔兄才會咬你販毒，但在彰化地院我已經出庭替你做證，你也被無罪，現在高院又改判你有罪，但為何高院沒有叫我出庭做證，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反正得知你說被判18年，那我倆的恩怨就放下吧。還有你答應要給我5萬元的事你也沒做到，怎麼叫我在幫你」等語，益證聲請人係遭陳松宜誣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6款、第435條第1、2項之規定，聲請再審並停止刑罰之執行等語。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準此，依此原因聲請再審者，應提出具體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由法院單獨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卷證，予以判斷，而非徒就卷內業已存在之資料，對於法院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加以指摘；如提出或主張之新事實、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倘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即無准予再審之餘地。又法院對於依同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規定聲請再審者，應先確認其所憑事證具體內容，針對相關證據是否具有新規性先予審查，必須至少有一證據方法或證據資料合於證據實質價值未經判斷之新規性要件，方能續為確實性之審查。如聲請再審所憑各證據，均為原確定判決審判時業已提出而經法院審酌取捨者，即不具備新規性要件，自無庸再予審查該證據是否符合確實性。另再審聲請人並未提出新事實、新證據，如觀諸該聲請再審之理由僅係對原確定判決之認定事實再行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應認再審並無理由。另經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而以裁定駁回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否則即屬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且無可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第434條第3項、第1項、第433條所明定；而所謂同一原因，係指同一事實之原因而言，是否為同一事實之原因，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及其提出之證據（含證據方法及證據資料）與已經實體上裁定駁回之先前聲請，是否完全相同，予以判斷，實質相同之事由與證據，不因聲請意旨陳以不同之說詞或論點，即謂並非同一事實原因，若前後二

次聲請再審之原因事實以及其所提出之證據方法相一致者，即屬同一事實之原因，自不許其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三、經查，原確定判決依憑聲請人於原案件警詢、偵訊及第一審審理時均供承其有販賣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與陳松宜、許士強及胡政賢犯行之任意性自白，核與證人陳松宜、許士強及胡政賢所為不利於聲請人之販毒指證相符，佐以原案件卷附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所出具之相關毒品鑑定書，及扣案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等證據資料，認定聲請人確有販賣毒品之犯行，已詳敘其憑據及理由，對於聲請人後翻異之供述，及陳松宜、許士強嗣於第一審審理時改易之證言，為何分係卸責及迴護之詞而均不足以採信，亦依據原案卷內資料詳予指駁及說明。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各項證據資料在卷可稽，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予以判斷而為認定，並未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聲請人上述再審意旨㈠、㈤部分，無非係僅就聲請人自己認為原確定判決未採信聲請人自認為有利的證據再事爭辯，並非提出具體確實之新證據以供審酌，不符合新事實或新證據必須具備新規性及顯著性之要件甚明，聲請人據以聲請再審，顯無理由。至於其再審意旨㈡、㈢、㈣部分，聲請人前曾以同一原因向本院聲請再審，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再字第25號裁定駁回，嗣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抗字第932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有上開裁定可憑。本件聲請人復持同一理由再次向本院提起再審，僅是說明其不服之方式略有不同，參諸上開說明，仍屬同一事實原因，乃與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之規定相違，從而此部分聲請再審之程序不合法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再審意旨㈥部分，觀此書信內容僅係寄信者與聲請人間之私人糾葛或利益爭議，無從遽採為有利於聲請人之認定，是上開證據無論單獨或結合已存在原案件卷內之證據資料綜合判斷，在客觀上均未能產生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

實之合理懷疑，自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同條第3項所定得聲請再審之要件不符。

四、綜上，本件再審聲請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再審事由不符，本件再審之聲請顯無理由，應予駁回。聲請人聲請停止刑罰執行，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五、聲請人據以為本件聲請再審之再審事由，顯無理由，故無通知聲請人到場之必要，以期訴訟經濟而節約司法資源。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邁　揚

法　官　廖　素　琪

法　官　許　冰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黃　粟　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